

黃大仙區議會架構的變更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黃大仙區議會通過黃大仙區議會架構的變更，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背景

2. 黃大仙區議會常規第 33 條(2)規定：

「區議會須決定其轄下委員會的成員人選、職權範圍和任期…」

3. 黃大仙區議會常規第 39 條亦規定：

(1) 「區議會及委員會可委出工作小組，協助推行其職權範圍內的指定工作。」

(2) 「……區議會或委員會應決定其轄下工作小組的數目、名稱、成員、職權範圍及任期。」

4. 黃大仙區議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第一次會議上同意，議員可按照其意願以書面提出加入或退出任何一個委員會／工作小組，但該變更必須獲得黃大仙區議會通過方能生效。

黃大仙區議會的架構變更建議

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會議上，委員通過於食環會轄下成立「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以推動相關政府部門加強其管轄範圍的清潔工作和重點巡視及改善區內衛生黑點、提升居民注重個人及環境衛生，令黃大仙區擁有一個整潔美觀的環境。秘書處已於會後發信邀請有興趣的議員加入該工作小組，並擬備了小組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附件一)，供議員參閱。

6. 此外，環鳳街車房爆炸事件善後工作專責小組在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沒有召開會議。爆炸意外後，機電工程署推出「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底，約有一千八百間車輛維修工場在新計劃下獲批註冊。消防處亦積極巡查全港車房，加強檢控違犯《危險品條例》個案。鑑於暫無其他跟進事項，建議刪除該工作小組。如議員希望繼續跟進意外的善後工作，可於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

7. 若議員通過上文第 5 至第 6 段的建議，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組織架構圖將修訂如附件二。

文件提交

8. 本文件將提交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第十一次會議，供議員審議。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六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30

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

職權範圍

- (a) 推動相關政府部門加強其管轄範圍¹的清潔工作、重點巡視及改善區內衛生黑點；
- (b) 在黃大仙區主要的後巷推行美化工作，包括安排大型清潔、髹掃牆身，以改善黃大仙區的公共衛生及提升區內的市容；
- (c) 就可行的建議向政府有關部門及公共機構反映；
- (d) 跟進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對有關建議的回應，並定期向食環會匯報；及
- (e) 推展有關改善衛生及市容的宣傳教育工作，以提升居民注重個人及環境衛生，並鼓勵社區團體積極參與，攜手為居民締造一個更整潔優美的居住環境。

¹ 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管理的公共廁所、街市及垃圾收集站；房屋署負責管理的公共屋邨/屋苑；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管理的公園、運動場、遊樂場及休憩處等。

參加工作小組的區議員名單

2. 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的組員名單如下：

主席：待定

(由組員於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中選出)

組員：李德康先生, BBS, MH, JP

黎榮浩先生, MH

陳偉坤先生, MH

陳炎光先生

蔡子健先生

何漢文先生, MH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郭秀英女士

李東江先生

雷啟蓮女士

施德來先生

譚香文女士

譚美普女士

丁志威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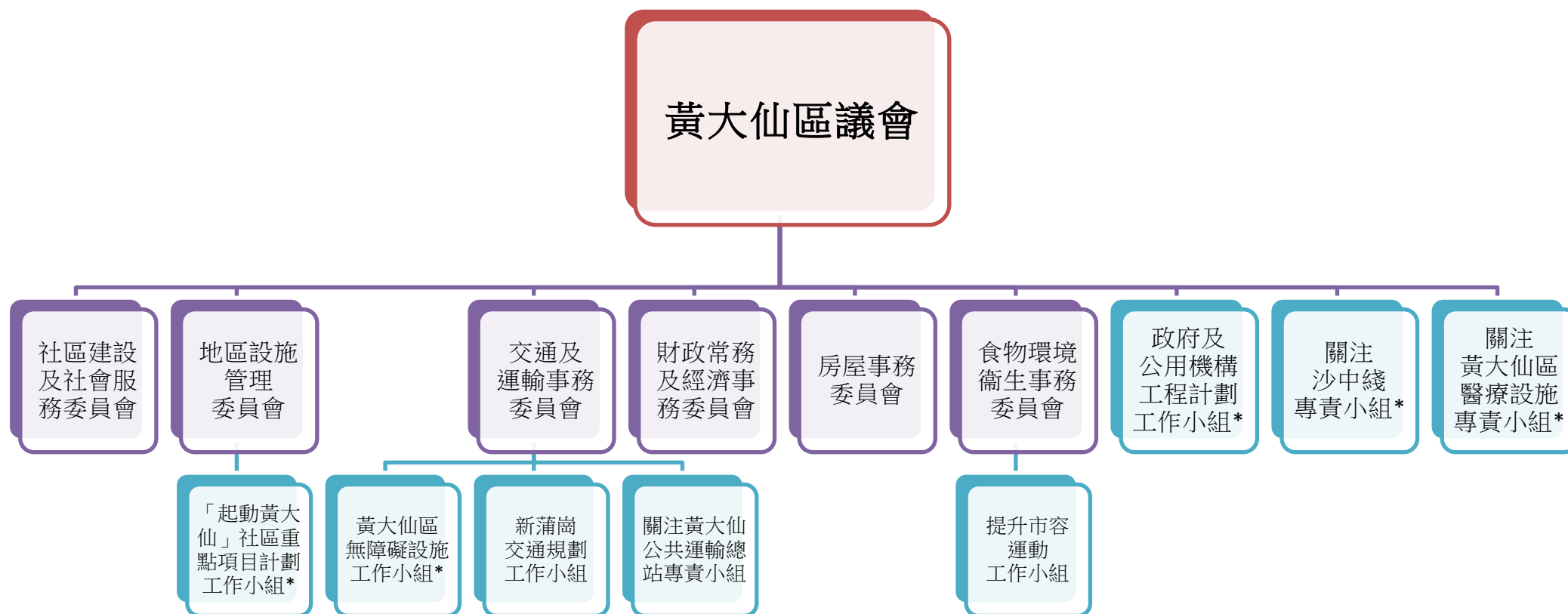
黃逸旭先生

胡志健先生

袁國強先生, MH

總人數：17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組織架構圖



*常設工作小組